

社评

城市文化遗产保护要多维度展现人文温度

晋江会馆将变身为林海音文学展示中心,梨园公会将用于建设京剧艺术交流传播及孵化中心,西单饭店旧址将打造成为多功能复合型文化艺术空间,聚顺和栈南货老店则会成为糖果主题阅读+糖果体验空间……既要发挥文物的社会价值,又希望实现可持续性收益,随着北京市西城区首批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招标结果落地,标志着探索全新的文物活化利用路径迈出了积极一步。

无独有偶,拥有“万国建筑博览”美誉的上海在历史建筑保护中,通过多样文化艺术、旅游参观、技术传播手段,丰富阅读内容,打造智慧导览,让更多的历史文化建筑“能读”“能听”“能看”,让更多人透过一处处独具美感的历史建筑、一栋栋嵌入人民生活的文化地标感受上海乃至中国波澜壮阔的发展史、进步史与创新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城市的历史遗迹、文化古迹、人文底蕴,是城市生命的一部分。”城市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文化遗产以及各种类型的历史建筑无疑是城市历史变迁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一座城市独有的历史文化底蕴,体现着一座城市的内涵和特色。

当下,虽然我国许多城市和地区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但一些地方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仅仅注重对物质和有形实体的保护利用,轻视了对文化遗产中文化基因的研究和提炼,更忽略了将

这些文化基因融入现代城镇化建设的有益探索。

面对社会各界对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问题的争论,尤其是如何形成具有“自我造血”功能的良性循环?如何在保护与开发的矛盾中寻找平衡?如何让文化遗产具有“活”的灵魂?崇敬之心和科学思维一个都不能少。

一方面,城市文化遗产不仅仅是文化传播的场所、介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目的是为了让人们回到某一历史时刻,而是要通过保护和利用,联接城市过去、现在和未来,促进经济社会更好地发展,为人们带来更高品质、更有人性温度的享受。另一方面,文化竞争力是城市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提高文化竞争力就是要保护好地方的文化遗产。但若保而不用,很可能加速文化遗产的老化和衰败。既重其表,也重其里,赋予文化遗产以新生,构筑科学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评价体系,才能增强保护的内生动力,使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提高城市竞争力的发展优势。

近来,三星堆掀起了考古、文博热,业内普遍认为,要通过沉浸式场景营造,将文化遗产资源转变为可体验、可留念的旅游产品与生活感受,这股热才能持续,文博游才能行稳致远。这提示我们,要将文化遗产中的文化基因进行提炼,使其融入到现代人们的生活理念中,从而增强全民文化认同、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

不同于以往“圈起来”或者建博物馆的形式对建筑遗产进行保护,北京市西城区在修缮之外,更注重再现建筑历史韵味,吸收社会力量参与,体现了文物保护工作思路从“闭门保文物”向“开门用文物”的重大改变;上海则充分发挥了人的主体作用,在全面开启“建筑可阅读”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着力在体验数字化和服务体系化上取得新成果,在市民满意度、社会参与度、跨界融合度上实现新突破。

保护与利用相辅相成,既要“厚古”也不能“薄今”。可以看出,两地都将人的参与作为文化遗产活化的核心,注重走体验化、亲民化发展的道路,而这也是对“以人为本”发展思想的深化。正是对这一理念的实践,才使得像四川羌族碉楼和村寨抢救保护、福建福州“三坊七巷”社区博物馆建设、广东广州历史文化步道建设等越来越多的文化遗产保护的成功探索,受到世人的肯定拥护,使保护工程成为民心工程、民生工程。

城镇化建设不应仅仅是数量的增长,更应该是质量的提升。面对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这一重要课题,我们必须拿出更大气魄、采取更有效的手段,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注重协调好城市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关系,使城市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通过人文关怀把保护城市文化遗产推向一个新的高度,真正让文化遗产再现迷人风采,以利于更好地永久传承。

察言观社

手机“公摊内存”也应定个标准

■李英锋

日前,相声演员岳云鹏在网络上表示,自己新买的128G的手机实际内存只有112G。他认为手机厂商应当在产品宣传介绍中明确说明,“说多少内存就给我们多少内存”。当前,手机系统占用部分内存是行业默认规则,一些厂家也会在宣传海报中明确说明。但有观点指出,一些手机预装大量APP会占用内存,这是不合理的。并且,手机行业的1G与消费者看到的1G其计算单位不同,手机内存与厂商宣称不可能完全相同。

商品房有公摊面积,手机也有“公摊内存”?岳云鹏抛出的手机实际内存缩水问题引发了网友的关注和热议,而其中涉及的规范厂商宣传以及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等问题值得全面审视、反思与优化。

诚然,手机的实际内存小于标称内存有一些合理的理由。比如,手机系统需要占用一定的内存,算法不同也会让手机内存与消费者认知的内存之间出现差异。但从整个手机行业来看,各品牌的手机内存还普遍存在或多或少的“水分”,存在可以清理释放的空间,厂商在营销宣传环节也有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空间。

消费者享受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与之相对应的则是经营者全面如实宣传、告知的法定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也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手机内存信息是有关手机性能、功能、质量、用途的重要信息,是很多消费者购买手机时的重要参考数据。如果厂商宣传的手机内存与实际内存相差较大,就会对消费者形成误导,涉嫌虚假宣传,甚至涉嫌欺诈。厂商不能以行业默认或行业惯例为由对手机标称内存过度笼统化、模糊化、虚大化,不能无底线地随意侵蚀消费者的“到手内存”或可自由支配内存空间,而是应该做到宣传精准化、预占内存最小化,把更多的内存空间留给消费者。

显然,很有必要多管齐下给手机内存挤挤“水分”。厂商理应在包装、说明书或广告等媒介中明确告知消费者手机内存(含运行内存、存储内存)的算法、理论空间、系统占用空间、包含第三方软件在内的预装软件占用空间、实际剩余空间等信息,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让消费者心中有数。同时,应减少对系统外非必要软件的预安装,即便预安装了一些非系统软件,也应留出可卸载选项,保障消费者能自由使用的手机内存空间。

商品房的公摊面积有国家标准,工信、市场监管、标准化等部门以及消协、通信行业协会、手机行业协会等组织或相关手机厂商可针对手机的“公摊内存”探索研究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列出“公摊内存”构成的“白名单”和“黑名单”,划出“公摊内存”的总量高线,确定手机预装软件后实际剩余内存占标称内存的合理最低比例,从源头、机制上给手机内存挤“水分”,给手机厂商规范营销、消费者维权以及监管部门执法监督提供可量化、可操作的依据和指南。

困

衡量学习教育工作做得好不好,签到、积分数据是道硬杠杠;社区日常工作也要登报上网,以转赞评数量证明群众“满意”,吸引领导“注意”;各部门政务上网却不共享数据,基层工作人员想让群众办事只跑一次,就得在线上“跑”很多次……近年来,一些基层干部在完成大量实际工作之余,还要养小号、扮水军、在朋友圈里求点赞,以满足上级对数据、流量的要求,成为形式主义的新表现。

新华社发 王琪作



微言微语

多地启动Z字型斑马线,小创意能否带来大成效

背景:

近日,江苏常州、浙江杭州及衢州等地出现了“Z”字形斑马线。这种新型斑马线通过设置隔离设施,让行人在斑马线上的行进轨迹由直线变为Z字形,可强制行人观察路面车况,也让汽车有更充裕的时间减速让行。相关话题迅速登上热搜,引发热议。有人认为很安全,值得推广;也有人觉得既然斑马线直走更方便,为什么要让行人多走弯路呢?

@何天恩:这个设置很好,等于强行

要求行人过马路时抬头看路况,但建议折弯线路不宜设置太长,不然会造成时间浪费。

@乔志峰:交通标志创新务必慎之又慎,要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和各种情况,否则很可能影响人们的正常使用,甚至有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对于过马路安全问题,归根结底还是要通过教育引导和强化交通执法,方能彻底解决。

@红网:对于“中国式过马路”的治理,理应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才能在方法制定上更加科学合理。严管

重罚是一种手段,技术性限制与规范同样是一种手段,启用Z字形斑马线在技术上并不高深,跟德国式“自动人行道”、日本式“红色发光装置”一样,只是巧妙地进行了技术层面的小小改动。不过,恰是这些细节的改变,能产生意想不到的矫正和纠偏效果。

@丁慎毅:从斑马线上的一系列探索创新可以看出各地交通管理部门所下的绣花功夫。绣花功夫越足,老百姓的收获感才能越多。斑马线治理如此,城市治理同样如此。